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74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蘇其昌

被告 梁潔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5,2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外，尚應補繳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

【附表】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4捨5入)
1	本金	12萬6,338元				
2	利息	12萬6,338元	112年11月6日	115年4月7日	16%	4萬8,901.46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：17萬5,239元
--------------